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彭勇、余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彭勇、余江回避表决。

该议案预计后的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额度及原因

因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公司拟上调2025年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5年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租赁业务	向关联人承租演播厅及演播厅装修摊销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458,926.60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小计			5,458,926.60	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劳务及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	325,153.38	500,000.00	-	50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设计、制作、平台宣推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台（含控制组织）	1,587,939.89	2,500,000.00	4,000,000.00	6,50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小计			1,913,093.27	3,0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控制企业）	413,018.87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向关联人及控制企业销售节目、宣传设计服务	长沙广播电视台（包含控制组织）	45,754.72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小计			458,773.59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830,793.46	4,500,000.00	6,500,000.00	11,000,000.00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LN928	
成立时间	2019年09月18日	
主要办公场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股权结构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等。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474,440,721.63元
	净资产	1,175,260,672.51元
	营业收入	650,784,785.62元
	净利润	-81,689,757.71元

2、机构名称：长沙广播电视台

机构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台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1000061270025	
主要办公场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开办资金	人民币壹佰万整	
举办单位	长沙市人民政府	
业务范围	开展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指导协调二级单位和县（市）广播电视台业务工作；管理台系统所属广播电视媒体，承担节目制作、安全播出等任务；制定台系统广播影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92,229,264.53元
	净资产	61,172,546.24元
	本期收入	97,922,855.06元
	本期盈余	-23,312,973.90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5,49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长沙广播电视台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长沙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总编辑。

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长沙广播电视台作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在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累计计算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文化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含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将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商定、公允、合理定价交易价格。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生产管理、业务运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5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ST天择	2025/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邮政编码：4100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

邮编：410000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V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体育赛事运营业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公司拟上调2025年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预计后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万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勇、余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5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 经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在公司V9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娜女士主持。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因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公司拟上调2025年公司（含并表子公司）与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预计后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00万元，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蒋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程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分管体育赛事运营业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副总经理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任职经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程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截至本公告日，程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程震简历

程震，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体育教育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长沙贺龙体育运动学校任教师，其中1999年11月至2003年12月借调长沙市第五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工程建设指挥部任综合部副部长；2003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长沙贺龙体育中心经营开发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经营部部长、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其中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兼任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历任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其中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兼任长沙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任长沙文旅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长沙体育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所"）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任会计师与本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罗跃龙，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成为资深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明明、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19-2024年度聘请容诚所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9年至2024年度，容诚所均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在聘期内，容诚所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容诚所聘期已满，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拟对《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为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条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职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0条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1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3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43条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48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95条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63条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62条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62条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60条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60条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10条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10条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6条
新增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7条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38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23条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六)公司与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九)修改本章程；(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公司与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46条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0条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52条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会召开前，符合前述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115条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召集人；(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召集人；(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61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第17条

（下转D12版）